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8〕212号

签发人：孙健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英人寿资产委托管理涉及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关联交易规定，现将2013-2014年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补充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于2013年12月31日签署《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中英人寿持有中英益利41%的股份，中英人寿作为股东构成中英益利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中英益利接受中英人寿的委托，在《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及投资指引约定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行使独立、充分的投资管理权；对托管人托管本项委托资产的业务进行监督。

本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管理费为 1500 万元。投资管理费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

三、交易协议决策

（一）审议过程

本次委托资产管理经中英人寿董事会审议通过，中英益利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同意进行该项委托投资。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目前中英益利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录：胡梦瑶

审核：欧阳怡芳

联系电话：010-56612915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